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文本构成

1. 本协议条款；
2. 入围（中标）通知书；
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入围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征集文件；
6. 本协议附件。

二、服务内容

接受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委托，为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提供各类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年，自2026年2月26日开始至2028年2月26日终止。

五、费用支付

1. 支付标准：详见附件
2. 支付方式：出具经验收合格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征集人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3.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4.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并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5. 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6.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及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 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7.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活动；

9. 乙方及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目的；

10.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虚假材料或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2) 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7)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经相关部门核实，如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其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服务期内一次评价不合格给予警告，两次评价不合格本服务期内不再安排服务工作；

(9) 因自身原因累计有 2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0) 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11)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2)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纪或不遵守或不配合征集人相关制度或要求等行为,有可能扰乱公正、客观服务,影响会计服务工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2. 补充规则:

(1)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服务内容无法完成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阳平桥支行

账号：258501480422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商务区四楼

联系电话：13839707156

段会英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

附件：

河南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三)	司法会计鉴定	委托鉴定涉 及金额		
	50(含 50)万元以下部分		1.5%	最低 1500 元
	50-100(含 100)万元部分		1%	
	100-500(含 500)万元部分		0.8%	
	500-1000(含 1000)万元部分		0.4%	
	1000-5000(含 5000)万元部分		0.15%	
	5000-10000(含 10000)万元部分		0.1%	
	1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08%	